

证券代码：834552 证券简称：斯巴克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公司经营改革发展中，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删除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 …原文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 …原文 增加：公司企业注册地在天津，长期发展须扎根天津，公司及其所属各级企业开展的契合天津市产业布局和制造业立

	市战略的增量投资，必须投放在天津市。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办理出质登记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p>第三十七条</p> <p>...</p> <p>（九）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三十六条</p> <p>...</p> <p>（九）与同一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p>	<p>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7、固定资产的采购、处置(转让及报废)等单笔发生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十一)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购买、转让方案;</p> <p>(十二)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租赁方案;</p> <p>(十三)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形资产交易方案;</p> <p>(十四)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转</p>
---	---

<p>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p>	<p>让、对外新设公司事项；</p> <p>（十五）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六）修改本章程；</p> <p>（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p>
<p>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作出决议；</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债券；</p> <p>（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后的对外担保行为；</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七）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八）本章程的修改；</p> <p>（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十）与同一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十一）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发行债券；</p> <p>（十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后的对外担保行为；</p> <p>(十四) 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购买、转让方案；</p> <p>(十五) 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租赁方案；</p> <p>(十六) 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形资产交易方案；</p> <p>(十七) 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对外新设公司事项；</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七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支部，并在支部委员中设纪律检查委员。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数，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并根据有关规定选举或者任命产生。</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坚持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设立专门党务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p>

	<p>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研究决策下列重大事项：</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p> <p>（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p> <p>（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决定干部任免、奖惩或者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直属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p> <p>（六）其他应由党支部研究决定的事项。</p>	<p>第八十八条 明确公司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把加强党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晰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p>
<p>第九十条 公司党支部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p>

<p>措：</p> <p>(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 公司经营方针；</p> <p>(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p>(六)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p> <p>(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九)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十) 其他应由党支部研究的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做出决定。未经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经理层不能决策，确保党支部的作用在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都能得到有效发挥。</p> <p>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成员要充分表达党支部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报告。</p>	删除
<p>第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配备专职</p>	删除

<p>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税前列支。</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二名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p> <p>6、与同一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7、固定资产的采购、处置（转让及报废）单笔发生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九）拟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购买、转让方案；</p> <p>（十）拟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租赁方案；</p> <p>（十一）拟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形资产交易方案；</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重大问题前，应由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并充分听取党支部意见。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中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副总经理 1 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

<p>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以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通过。</p>	<p>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表决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不进行利润分配，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任何一方股东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或发现公司有重大财务异常时，可以单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及其他股东应当予以配合。公司要配合国有股东进行年度内部审计或专项审计；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审计、评估等工作要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他股东配合完成。公司要严格落实国有产权管理政策，强化国有产权登记工作。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应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评估、国有产权进场交易、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等制度规定，发挥产（股）权要素市场作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充分保障国有权益。</p>
<p>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